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理工醫類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類）**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理工醫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一，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另請勾選下方優缺點欄位並填寫總評欄及分數欄。)</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 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七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總評為(A)、(B)、(C)級者，請務必勾選「優點」；總評為(D)級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p>代表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參考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p>							
<p>其他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p>							
<p>總評及分數</p>							
<p>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理工醫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二-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詳次頁對照表），本人對本案之總評為：_____（請填 A、B、C、D），分數為_____分。</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 (D) 欠佳 (Below Average)。</p>							
審查人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理工醫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

一、請依下表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於審查意見欄。

代表著作（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審查項目及比重				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 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註：「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1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代表著作應為5年內發表及參考著作應為7年內發表之限制。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3位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總評：(A)傑出(Excellent)、(B)優良(Good)、(C)普通(Average)、(D)欠佳(Below Average)。請依據下方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給予總評及分數。

### 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

總評		(A)傑出 (Excellent)	(B)優良 (Good)	(C)普通 (Average)	(D)欠佳 (Below Average)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5%	前 26%-50%	51%以後
分數 範圍	最高	100	89	79	69
	最低	90	80	70	0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2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 (三) 升等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至少1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平均分數並須達85分以上。

四、附註：

- (一)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四)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各等級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人文社會類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類）**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人文社會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一，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另請勾選下方優缺點欄位並填寫總評欄及分數欄。)							
一、代表著作 (一) 研究主題： (二) 文字與結構： (三)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四) 學術或應用價值：							
二、七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三、總評：							
※總評為(A)、(B)、(C)級者，請務必勾選「優點」；總評為(D)級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代表著作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考著作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評及分數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人文社會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二-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詳次頁對照表），本人對本案之總評為：_____（請填 A、B、C、D），分數為_____分。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 (D) 欠佳 (Below Average)。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人文社會類教師研究審查說明

一、請依下表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於審查意見欄。

代表著作（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審查項目及比重					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註：「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1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代表著作應為5年內發表及參考著作應為7年內發表之限制。

二、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3位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總評：(A)傑出(Excellent)、(B)優良(Good)、(C)普通(Average)、(D)欠佳(Below Average)。請依據下方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給予總評及分數。

### 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

總評		(A)傑出 (Excellent)	(B)優良 (Good)	(C)普通 (Average)	(D)欠佳 (Below Average)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5%	前 26%-50%	51%以後
分數 範圍	最高	100	89	79	69
	最低	90	80	70	0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2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 (三) 升等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至少1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平均分數並須達85分以上。

四、附註：

- (一)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四)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各等級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技術報告類）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一，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另請勾選下方優缺點欄位並填寫總評欄及分數欄。）</p> <p>一、代表著作</p> <p>（一）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成果貢獻：</p> <p>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p>※總評為(A)、(B)、(C)級者，請務必勾選「優點」；總評為(D)級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代表作優點：				代表作與參考作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及分數							
<p>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二-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詳次頁對照表），本人對本案之總評為：_____（請填 A、B、C、D），分數為_____分。</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 (D) 欠佳 (Below Average)。</p>							
審查人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技術報告類）

一、請依下表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於審查意見欄。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審查項目及比重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1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參考著作應為7年內發表之限制。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3位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總評：(A) 傑出(Excellent)、(B) 優良(Good)、(C) 普通(Average)、(D) 欠佳(Below Average)。請依據下方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給予總評及分數。

### 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

總評		(A)傑出 (Excellent)	(B)優良 (Good)	(C)普通 (Average)	(D)欠佳 (Below Average)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5%	前 26%-50%	51%以後
分數 範圍	最高	100	89	79	69
	最低	90	80	70	0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2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 (三) 升等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至少1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平均分數並須達85分以上。

四、附註：

- (一)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四) 各等級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教學技術報告類）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一，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另請勾選下方優缺點欄位並填寫總評欄及分數欄。）</p> <p>一、代表成果</p>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教學領域之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貢獻：</p> <p>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p>※總評為(A)、(B)、(C)級者，請務必勾選「優點」；總評為(D)級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代表作優點：				代表作與參考作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及分數							
<p>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二-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詳次頁對照表），本人對本案之總評為：_____（請填 A、B、C、D），分數為_____分。</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 (D) 欠佳 (Below Average)。</p>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說明（教學技術報告類）

一、請依下表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於審查意見欄。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審查項目及比重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獲獎情形、對該專業或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與校外推廣之具體貢獻、持續教學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教學領域之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1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參考著作應為7年內發表之限制。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3位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總評：(A)傑出(Excellent)、(B)優良(Good)、(C)普通(Average)、(D)欠佳(Below Average)。請依據下方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給予總評及分數。

### 總評及評分參考值對照表

總評		(A)傑出 (Excellent)	(B)優良 (Good)	(C)普通 (Average)	(D)欠佳 (Below Average)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前 10%	前 11%-25%	前 26%-50%	51%以後
分數 範圍	最高	100	89	79	69
	最低	90	80	70	0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2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三) 升等教授：3位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至少1位審查人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平均分數並須達85分以上。

四、附註：

- (一)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四) 各等級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教學研究，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研究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